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剑嵩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财务管理制度》登载于2025年1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登载于2025年1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登载于2025年1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登载于2025年1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登载于2025年1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登载于2025年1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舆情管理制度》登载于2025年1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登载于2025年1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外担保制度》登载于2025年1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15:00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3)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1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15:00时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7日15:00时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思安街99号协鑫广场1号楼2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到本公司登记;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到本公司登记;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1月13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4、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栩

电 话:0512-68622634

传 真:0512-68622634

电子邮箱:xliu@bajsolar.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4

2、投票简称:棒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4)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240027670),继续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向农业银行申请5,894.89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上述担保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及续贷需求,不涉及新增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义务的情形。

一、概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授信额度(含融资租赁),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综合授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亿元。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230027295),为棒杰新能源向农业银行申请7,2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业务发生期间为1年。

因前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业务已到期,为满足棒杰新能源的经营及续贷需求,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240027670),继续为棒杰新能源向农业银行申请5,894.89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本次为棒杰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义务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44P33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陆港街66号芯汇湖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剑嵩

注册资本:88,2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棒杰新能源68.0272%股权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6,555,680.09	3,979,875,177.16
负债总额	3,171,127,577.61	3,096,930,035.03
净资产	1,165,428,102.48	882,945,142.1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492,535.70	474,354,610.18
利润总额	-177,480,492.43	-287,488,847.44
净利润	-177,480,492.43	-287,488,847.44

前述被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5,894.89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相关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95,785.4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43%,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或提前到期的担保金额合计约8,128.77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062),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逾期贷款续贷完成暨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073、2024-078、2024-080、2024-091);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合计约为2,646.01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4-061),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因案件尚未判决,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10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了"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69期"。产品起息日为2024年7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24.96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2.8.19-2024.5.31	3,000	是[注]	84.4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6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2.30-2024.3.29	8,000	是	47.93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8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2.30-2024.6.28	12,000	是	144.6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1.31	110,000	是	231.6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3.31	5,000	是	34.1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7.1	65,000	是	902.5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4-2024.2.2	5,000	是	10.5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11-2024.7.9	17,000	是	217.9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11-2024.4.10	12,000	是	75.4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2.2-2024.3.4	110,000	是	112.11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2.7-2024.2.29	5,000	是	7.53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6.6	2,450	是	8.03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6.7	2,550	是	22.74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4.8	56,000	是	60.76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4.9	54,000	是	173.05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33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4.4.1-2024.7.2	8,000	是	52.43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3-2024.7.8	2,550	是	8.72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3-2024.7.9	2,450	是	21.94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11-2024.4.28	54,000	是	30.18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11-2024.4.29	56,000	是	85.06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12-2024.7.11	4,900	是	41.80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12-2024.7.12	5,100	是	16.53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30-2024.6.3	53,900	是	161.68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30-2024.6.5	56,100	是	66.40
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4.5.31-2024.8.6	2,000	是	4.65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6.6-2024.7.8	53,900	是	149.66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6.6-2024.7.10	56,100	是	62.71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6.11-2024.9.10	2,450	是	7.33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6.11-2024.9.12	2,550	是	21.13
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7.2-2025.1.6	32,400	否	——
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7.2-2025.1.8	32,600	否	——
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79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4.7.3-2024.10.10	8,000	是	45.57
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6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4.7.3-2024.12.31	12,000	是	124.96
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7.9-2024.7.29	9,500	是	6.25
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7.9-2024.7.31	10,500	是	17.61
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7.10-2025.1.13	2,450	否	——
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7.10-2025.1.15	2,550	否	——
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7.10-2025.1.13	8,450	否	——
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7.10-2025.1.15	8,550	否	——
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7.11-2024.8.12	46,000	是	48.39
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7.11-2024.8.14	44,000	是	125.11
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7.15-2025.1.22	4,500	否	——
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7.15-2025.1.20	5,500	否	——
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9.13-2024.12.16	2,550	否	——
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9.13-2024.12.18	2,450	否	——
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10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4.10.15-2024.11.14	5,000	是	9.49
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30-2025.6.25	2,550	否	——
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30-2025.6.23	2,450	否	——

注:其中1,000万元本金已于2022年7月27日赎回,获得收益17.58万元。剩余2,000万元本金于2024年5月31日赎回,获得收益66.91万元。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100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7日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1人
1.01	《关于选举袁达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逾期将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丹

联系电话:0311-83933981

传 真:0311-83933956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信息产业园C2厂房中瓷电子

邮政编码:050299

5、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1",投票简称为"中瓷投票"。

(二)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

公司无优先股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　月　日在　召开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选举票数(票)		
1.01	《关于选举袁达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标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9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2024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袁达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袁达松先生简历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袁达松先生简历

袁达松,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学学士、经济法学硕士、经济法与政府经济管理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后,清华大学法学院与美国天普大学美国法学硕士(TSINGHUA/TEMPLE LL.M.),澳门大学杰出访问学者(Distinguished Visiting Scholar of Macau University)。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法总论、商法总论、金融法与证券法、企业与公司法、法治理论、孙中山法律与法治思想等。

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讲师。2007年7月起就职于北京师范大学,历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金融服务法研究会副会长、世界经济法学会(澳门)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美国法研究所研究员、中山大学北京校友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法学会立法咨询专家,以及仲裁员、执业律师。

袁达松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8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卜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10票,其中同意票为10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10票,其中同意票为10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10票,其中同意票为10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1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9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成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70\%×340/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成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成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成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9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的"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成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成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9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成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成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成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2月31日收盘价为140.15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5,337,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70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柏先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先生,副董事长王昊先生,董事梁占海先生、常志宏先生、隋荣昌先生,独立董事魏建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董事孟杰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王晖先生、姜永海先生;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张鑫先生,职工监事朱玉强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监事林乐清先生、职工监事陈芳女士;

3、公司董事候选人杨少军先生、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先生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2,592,125	98.7604	52,707,977	1.2386	37,30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1,174,692	99.6671	14,118,410	0.3317	44,300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议案	7,351,759	12.2331	52,707,977	87.7047	37,300	0.0622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45,934,326	76.4335	14,118,410	23.4926	44,300	0.07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即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陈瑜、李胜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12月31日,临时增加《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傅柏先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利益相关方沟通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议题重要性评估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ESG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ESG工作手册》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杨少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